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劉靜燕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2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-mov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0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考核規定簡報

主旨：有關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補助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，明定考核及年資晉階機制。有關年資之採認，以符合年終（度）年資晉階考核（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）一節，係指1月至少有1天在職，且12月也須至少在職1天為考核要件。
- 二、有關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，依社會工作師法第9條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。」爰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之領取要件，需具有有效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，方得領取。
- 三、檢附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考核規定簡報供參。

113.01.30



113AK00475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(均含附件)